

[中譯文]

寶利通最終使用人客戶  
服務條款與條件

1. 本條款與條件之適用性

除下文明示規定或雙方以書面另行相互同意外，本寶利通最終使用人客戶服務條款與條件，連同相關之寶利通服務計畫之條款與條件(合稱「條款及條件」)規定寶利通按客戶直接自寶利通購買或透過寶利通轉售商購買之服務計畫而向寶利通產品之最終使用人客戶提供服務時應遵守之條款與條件。

當客戶向寶利通或寶利通轉售商提交服務訂單時，即表示客戶同意受本條款與條件約束。除非寶利通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最終使用人之訂單或寶利通轉售商之訂單或任何其他類似文件中所認許、與其一併交付或其中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款與條件均不會修訂或變更本條款與條件之規定。

2. 定義

以下詞語在本條款與條件中具有如下之含義：

- 「寶利通」視適用情況應分別指 Polycom, Inc.、Polycom (Netherlands) B.V.、Polycom (United Kingdom) Limited 或 Polycom Asia Pacific Pte Ltd (本文中各自均稱為「寶利通」)。
- 「寶利通產品」指在市場上普遍可取得之寶利通品牌產品和(或)產品系列。
- 「寶利通轉售商」指經授權而得轉售寶利通產品之增值轉售商或經銷商。
- 「寶利通資源中心」指目前位於 <http://extranet.polycom.com> 的寶利通資源中心網站。
- 「寶利通網站」指目前位於 [www.polycom.com](http://www.polycom.com) 的寶利通公開網站。
- 「服務期間」之意義與下文第 4 條中對該詞語之意義相同。
- 「服務」指按相關服務計畫而提供的寶利通品牌服務。
- 「服務計畫」指本文附件所述由寶利通提供之服務計畫。
- 「軟體」指屬於軟體產品之寶利通產品和寶利通產品中包括的任何軟體。
- 「軟體選項」指可在購買時或之後選擇的自選功能或軟體特色，寶利通對此將另行收費。
- 「條款與條件」應具有本條款與條件第 1 條規定之含義。
- 「更新版」指寶利通為其提供修復或次要修改的軟體，以按已公告之軟體規格修正軟體原操作中存在之錯誤或瑕疵，寶利通通常只會向其支援服務客戶免費提供者此等更新版。**更新版不包括升級版或軟體選項。**
- 「升級版」指新發行包含改良軟體功能或性能之強化程式的軟體，寶利通通常會向其服務客戶提供此等軟體。**升級版不包括軟體選項。**

3. 服務；訂單。根據您直接向寶利通發出或透過寶利通轉售商間接發出的購買訂單，您已經訂購與特定寶利通產品相關之一項或多項可取得的服務計畫。為依據本條款與條件規定按服務計畫取得服務，您(或由您的寶利通轉售商代表您)必須向寶利通就有效報價之服務計畫提交購買訂單。該購買訂單必須至少包含購買訂單所列各項寶利通產品之下述資料：(i) 您要購買的服務計畫；(ii) 相關寶利通產品之品名(和序號－只有服務計畫續期時才需要)；(iii) 適當之

定價資訊；(iv) 將要安裝寶利通產品的地點，連同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子郵件和該地點的電話號碼 (如適用)；及 (v) 服務期間 (如適用)。寶利通和寶利通轉售商 (如果是向您的寶利通轉售商提出訂單時) 將會決定與您購買之任何服務計畫相關之定價與付款條件。所有訂單均需經寶利通接受，且除非該訂單已由寶利通接受，或若先前已向客戶提供服務，否則並無任何對寶利通具約束力之義務 (包括購買訂單)。請注意，只有列於適用於您的購買訂單之有效報價單所列的寶利通產品，才會依據本條款與條件而屬於服務計畫涵蓋範圍。任何對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而提供服務計畫之自選服務均會單獨請款，其付款條件明載於該服務計畫中。

**4. 服務期間。**就於確定期間 (「服務期間」) 涵蓋寶利通產品之服務計畫而言，適用服務計畫之服務期間應為 12 個月 (或明載於已由寶利通接受訂單上的其他期間)，期間開始於寶利通接受您的購買訂單當天 (或服務計畫明載之其他日期)。

**5. 服務提供時間。**除任何服務計畫中另有規定外，否則服務均將在寶利通當時所公佈星期一至星期五 (不含寶利通假日) 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提供。

**6. 客戶義務。**

a. 您應持續負擔義務以使維持服務計畫之全部寶利通產品均使用當時最新軟體版本或前一個主要軟體版本發行。

b. 如適用，您應免費讓寶利通人員接觸寶利通產品並提供充足工作空間 (包括暖氣、照明、通風、用電及電源插座)。客戶所有環境均應無任何危及健康與安全的風險 (但已書面通知寶利通並經寶利通以書面特別接受之風險不在此限)。

c. 如適用，您將自費按照寶利通之相關公開規格維持安裝場所，並提供必要的公用事業服務以便使用寶利通產品。

d. 您將負責自費更換與寶利通產品相關而使用之一切消耗性用品，包括但不限於燈泡和電池。

e. 寶利通極力建議您一定要為任何以個人電腦為運作基礎、具有開放結構之寶利通產品安裝並使用最新版的知名防毒程式，而且您應定期更新並執行該防毒程式，尤其是出現任何新病毒和 (或)「蠕蟲」時更應如此。本條款與條件或服務計畫不包括修復或復原遭病毒損壞或「感染」的任何寶利通產品。

f. 您應自行負責為您的資料備份。無論於任何情形下，寶利通均無責任應為您的資料備份或復原在寶利通提供服務過程中或因其他原因而遺失之資料。寶利通不對您資料之遺失負責，無論遺失原因為何，包括但不限於因寶利通疏失所致之遺失。前述限制適用於任何訴因，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理論之訴因。

g. 您應自行負責相關服務計畫中明示之任何其他客戶義務或責任。

**7. 軟體更新版、升級版與選項。**就服務計畫所涵蓋之軟體而言，您將會收到相關服務計畫說明中明載之更新版和 (或) 升級版。欲取得為您的軟體所提供之最新更新版和升級版，請前往寶利通資源中心。更新版係以 **修復錯誤** 之基礎而提供。亦即，欲取得提供之更新版，客戶必需致電寶利通並通報出現問題而更新版能將其修復之特定客戶產品錯誤

(以寶利通產品序號標明)。寶利通將按登記寶利通產品之軟體記錄配置更新版。軟體選項並非按任何服務計畫而提供，必需依據寶利通當時之定價單獨購買。

**8. 替換料件。**按服務計畫提供之替換料件會是新料件或與寶利通產品一併使用時效能相當於新料件之料件，並享有出貨起九十 (90) 天或原保固期剩餘期間 (以較長者為準) 之保固。因更換而自寶利通產品移除之料件將成為寶利通之財產，必須於收到替換料件起五 (5) 個營業日內交回當地的寶利通服務機構 (會列在寶利通提供之附回信地址回覆包裝上)，否則您將會收到替換料件之全額標價帳單。

**9. 服務計畫排除項目。**服務計畫不涵蓋以下任何項目：(i) 寶利通產品外部的電氣產品；(ii) 修復或替換因寶利通產品外部因素所導致寶利通產品之損壞或瑕疵，包括災害、火災、意外、疏失、濫用、破壞、水災、電源突波、雷擊，或安裝地點不符合寶利通相關規格，或肇生於以原目的以外之目的使用寶利通產品；或以非由寶利通提供或核准之物件一併使用寶利通產品；或肇生於由非寶利通員工之人員或未經寶利通授權之人員對寶利通產品物件執行維護或企圖修復；(iii) 提供用品或附件、或對寶利通產品上漆或整修表面；(iv) 與寶利通產品之搬遷，或自非由寶利通提供之其他器材新增或移除設備或料件、附屬物、特色，包括通訊器材、視訊器材、音響器材、網路或連結；及 (v) 與電腦病毒或涉及非由寶利通安裝或介紹之軟體衝突相關之服務。

**10. 服務計畫續期。**寶利通會在您所購買之每項可續期服務計畫之服務期間到期前六十 (60) 天內，向您或您的寶利通轉售商提供事前書面通知。您或您的寶利通轉銷商必需在各該等服務期間屆期前至少三十 (30) 天前向寶利通提出書面通知，表示您有意取消、續期或修訂每項此等服務計畫。若未提出此等書面通知，則寶利通會保留權利在當寶利通未於屆期之前收到續期購買訂單時，會對於服務期間屆期後向您提供之任何服務向您收取按當時之時間與材料費率計費的金額。此外，寶利通保留權利可全權決定隨時終止或修訂原提供之服務計畫；但任何此等修訂均不會影響您在修訂前即已訂購且經寶利通接受訂單之任何服務計畫，除經雙方相互同意者外。

**11. 再認證。**若您有意訂購某項寶利通產品之服務計畫，且該系統並不在目前服務計畫之範圍內，則寶利通得要求該寶利通產品需通過寶利通之查驗和 (或) 再認證，和 (或) 要求該寶利通產品應升級至最新軟體版本等級，且兩種情況下均應由您按寶利通當時價格付費。

**12. 智慧財產。**各當事人對其各自既有之智慧財產保留全部權利、所有權與利益，且該等智慧財產仍屬其財產。此外，寶利通對任何由寶利通本身或其他人代表寶利通有關按服務計畫或與其相關而提供服務所研發或建立之任何專門知識、技術資訊、規格、文件、想法、觀念、方法、程序、技術和發明保留全部權利、所有權與利益，且以上各項均仍屬其財產。由某當事人於任何時候向對方提供之任何智慧財產、專門知識、資訊或文件均應視為機密並屬於以下第 16 條中機密保證之範圍。

**13. 終止。**各當事人均得自行決定以下列理由全部或部分終止任何相關服務計畫：(i) 如對方未履行本約規定或任何相關服務計畫規定之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且未於收到該違約書面通知後三十 (30) 個曆日內糾正該違約情況；(ii) 若向對方提起之任何程序已開始或該當事人聲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債務人救濟法律之保護；或 (iii) 對方無力償債或解散。此外，若寶利通員工或指定服務代表以外之任何人未取得寶利通之事前書面同意即更改寶利通產品，或以任何方式使寶利通產品不安全時 (按寶利通指示而對寶利通產品進行調整或以其他方式但係依據相關產品文件規定者不構成本

條所指之更改)，寶利通得基於此理由而全部或部分終止任何相關服務計畫。除本條第 13 條規定者外，各服務計畫於相關服務期間均不可取消。

**14. 賠償。**各當事人應對因賠償人或其員工之疏忽所導致之人員傷害或死亡所生之全部請求、訴訟、損失、費用、裁判和債務 (含合理之律師費) 向對方賠償，為其辯護，並使其不受損害。被賠償人應立即向賠償人通知並授權由其辯護或解決任何此等請求，且經賠償人要求並由其負擔費用時應提供合理資訊及相關協助。

**15. 保證 / 責任限制。**

a. 寶利通保證自寶利通依據本條款與條件履行任何服務 (除 VNOC 服務外) 起九十 (90) 天內以符合一般業界可接受標準之熟練技術方式履行該等服務。寶利通不作出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某一特定用途之保證或適銷性保證。寶利通不保證提供服務後寶利通產品之操作將不會中斷或絕無故障。在任何情況下寶利通均不對提供服務時之任何延誤負責。如有任何違反本項保證情況時，客戶必需於前述保證期內以書面通知寶利通，且對於任何違反此項保證情況，客戶之唯一救濟與寶利康之全部責任應為重新履行服務，或若寶利通無法依保證重新履行服務時，客戶應有權按未符合規定服務之比例取回已向寶利通支付之款項。

b. 除違反保密 (第 16 條) 或智慧財產 (第 12 條) 規定外，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任一當事人均不負責附帶、衍生性、特殊或間接損害賠償、業務利潤損失，或資料遺失、損壞或破壞，無論法律行動之形式為何，亦無論是以合約、侵權 (包括疏忽)、違反保證或其他原因為由，即使該當事人已被告知發生上述情況之可能性。

c. 在不抵觸前文 b 款規定之前提下，除違反保密或賠償責任外，寶利通對所有其他損害賠償之責任上限應限於：(I) 一 (1) 年的服務費 (如為有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計畫)；或 (II) 按相關服務計畫應向寶利通支付之累計服務費 (如為無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計畫)。本項責任限制可累計且並非就每一事件而言。某些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禁止排除或限制附帶或衍生性損害賠償，在此情況下，以上排除與限制僅適用於相關法律准許之情況。

d.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限制或排除寶利通對下述各項的責任：(i) 欺詐或欺騙之錯誤陳述；或 (ii) 因寶利通疏忽造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但僅在相關法律規定範圍內。

**16. 保密。**

a. **機密資訊。**各當事人 (「**揭露人**」) 於合約期間均得隨時向對方 (「**接受人**」) 揭露有關揭露人業務之特定資訊，包括其產品、發明、營運、方法、系統、流程、產品研發計畫或意向、專門知識、設計、營業秘密、市場機會、商業或財務事項，及技術、行銷、財務、員工、企劃和其他機密或專有資訊 (「**機密資訊**」)。寶利通之機密資訊包括 (但不限於) 寶利通產品之功能與性能、本合約條款，及與寶利通產品或其銷售相關之任何其他資訊。機密資訊包括以口頭、視覺或透過任何具體媒介而揭露之資訊。

b. **機密資訊之保護。**接受人不會以本條款與條件明示准許以外之目的使用揭露人之任何機密資訊或會用於執行服務，而且只會向為執行服務而有需要知悉此等機密資訊之接受人工或承包商揭露揭露人之機密資訊，且

應負有限程度不低於本約規定之接受人保密義務。接受人將以接受人保護其本身類似性質之機密或專屬資訊之同樣方式保護揭露人之機密資訊不致未經授權而使用、接觸或揭露，且需盡同樣的合理注意。

c. **剩餘物。**接受人應可自行以任何目的使用因接觸或利用揭露人機密資訊所生之剩餘物，但除按本約規定明示准許外，接受人不應揭露機密資訊。「剩餘物」一詞指無形之資訊，是曾經接觸過機密資訊者腦海中記憶的資訊（包括其中含有之想法、觀念、專門知識或技術）。接受人應無任何義務需限制或禁止該等人員之派遣或對因使用剩餘物所生之任何作品而支付權利金。不過，本條款不應視為准許接受人享有揭露人著作權或專利權之授權。

d. **例外。**接受人按第 16(b) 條規定有關揭露人任何機密資訊應盡之義務將於接受人得證明該等資訊符合下列情況時終止：(a) 於揭露人揭露之際已為接受人合法知悉；(b) 由不受任何機密限制並有權可為該等揭露之第三人向揭露人揭露者；(c) 目前是或非因接受人過失而成為一般大眾可取得之資訊；及 (d) 接受人未接觸或使用揭露人之機密資訊而獨立研發而成者。此外，接受人將可獲准於以下情況揭露揭露人之機密資訊：(i) 該等揭露已取得揭露人之事先書面核准；(ii) 該等揭露是接受人為強制行使本條款與條件賦予其有關法律程序之權利所必要；或 (iii) 法律或法院命令或類似司法或行政機關命令所規定之揭露；但接受人需將此必要之揭露立即書面通知揭露人，且經揭露人之要求並由其付費時應與揭露人合作參與任何合法行動以異議或限制該等必要揭露之範圍。

17. **不可抗力。**除按時付款之義務外，任一當事人不因超出其合理控制以外理由引起之履約延遲或不能履約而需對另一方承擔責任。該等行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民政當局或軍事當局之行為、民亂、暴動、火災、罷工、封鎖工廠或怠工、工廠或勞資狀況、不能獲得必要之勞動力、材料或製造設施、出口管制許可證延遲核發。出現上述延遲或不能履行情況時，寶利通原訂之履行日期或時間應按因上述延遲或不能履行所需之額外時間而延長。

各當事人均應將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其預期延續時間和結束時間分別立即通知對方。

## 18. 一般條款。

a. 除本條款與條件另有規定外，本條款與條件僅得由雙方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之書面協議加以修訂，任何訂單或其他書面通知中對本條款與條件規定之任何修改或增加均屬無效。

b. 按本條款與條件規定應發出或准予發出之任何通知均應以書面形式為之，並由接收人在其最近一次以事前書面通知告知對方之地址收到時視為有效送達。如為向寶利通通知時，除非另行書面通知其他地址，否則地址如下：

**Polycom, Inc.**  
FAO: General Counsel  
4750 Willow Road  
Pleasanton, CA 94588-2708  
USA

**Polycom (Netherlands) B.V.**  
FAO: Finance Director (EMEA)  
Orlyplein 10, 23rd Floor,  
1043DP Amsterdam  
Netherlands

**Polycom (United Kingdom) Limited**  
FAO: Director, Operations II  
270 Bath Road  
Slough, Berkshire  
SL1 4DX

**Polycom Asia Pacific Pte Ltd**  
FAO: Finance Director (APAC)  
8 Shenton Way  
#11-01 Temasek Tower  
Singapore 068811

- c. 即使本條款與條件有任何規定被認定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強制執行，但本條款與條件之其餘條款不受影響或妨礙。
- d. 任一當事人放棄追究違反本條款與條件任何規定之行為不應解釋為放棄追究此後任何違約行為。
- e. 未經寶利通事前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由而撤銷），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購買、合併或藉由法律之施行）轉讓您按本條款與條件規定而享有或應盡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或義務。任何違反本條款之企圖轉讓或轉移均屬無效。寶利通可轉讓按本條款與條件規定得享有之權利或應盡之義務，無需他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通知他人。
- f. 寶利通在提供服務時應以獨立轉包商身份行為，寶利通或其人員或代表均不應視為您的代理人或僱員。未取得寶利通之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本條款與條件規定其得享之權利轉讓或移轉，無論藉法律之施行或其他方式。寶利通之關係企業得參與寶利通按本條款與條件和服務計畫之履行，且寶利通亦得將其按本條款與條件和服務計畫規定應盡之義務轉包，但寶利通仍應負責其關係企業和（或）轉包商與其相關之履行。
- g. 除明示規定外，本條款與條件或服務計畫之任何條款或規定均不應由第三人（非當事人及其准許繼承人和受讓人之任何人）強制執行。
- h. 客戶確認寶利通擁有受過訓練能提供服務之人員且已對該等人員有所投資。因此，於服務計畫期間或結束後一年內任何時候，客戶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向代表寶利通提供服務之任何寶利通員工表示有意聘僱或實際聘僱該等員工，除非取得寶利通明示之事先書面同意。若客戶違反本條規定，寶利通應有權要求客戶支付且客戶同意應支付相當於受聘個人 12 個月薪資的金額。
- i. 寶利通於提供服務時應視為獨立承包商，且其人員與代表不應以客戶之代理人或員工身份行為亦不具此等身份。寶利通對其聘僱或指派之人員應負起完整之照顧與責任。
- j. 本條款與條件期滿或終止時，第 12 條（智慧財產）和第 15 條（保證 / 責任限制）應繼續有效。
- k. 為方便寶利通客戶，本條款與條件可能已翻譯成多種語言。儘管竭盡寶利通所知，這些譯文均為正確，但寶利通並不對任何不準確之處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英語是本條款與條件之準據語言，任何譯文僅為您的方便而設。若本條款與條件之英文版本與其他語言翻譯版本間有抵觸時，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 l. 本條款與條件和任何服務計畫之合約均應受以下法律管轄：(i) 如為 Polycom, Inc. 時為加州法律，且任何爭議均應交付聖塔克拉拉郡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Santa Clara County）和（或）美國地方法院北加州院區（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之專屬司法管轄；(ii) 如為 Polycom (United Kingdom) Limited 和 Polycom (Netherlands) B.V. 時為英國法，且任何爭議均應交付英國法院之專屬管轄；(iii) 如為 Polycom Asia Pacific Pte Ltd 時為新加坡法，且任何爭議均應交付新加坡法院之專屬管轄。任何爭議中敗訴之當事人應支付終審判決之全部訴訟費和法律費。不適用《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當訴訟標的為您或您的寶利通轉售商應付款時，寶利通應有權於您居住地之法院提起訴訟。

m. 除非雙方按本條款與條件簽署之書面文件另有明確約定，否則本條款與條件及任何相關服務計畫即為雙方間就條款與條件達成協議之完整且唯一表述，應取代雙方有關本條款與條件標的事項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建議或先前達成之條款與條件、協議或通訊。